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于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65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33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 7 人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沈健，董事兼副总经理王艳涛，董事兼副总经理章金富，董事杨罡，监事傅俊红，监事丁小红，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逸敏。

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沈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 28,599,175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03%。王艳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 273,86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5%。章金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 356,833 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6%。傅俊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 58,12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吴逸敏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发布之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前 6 个月之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嘉澳环保（603822）A 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65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33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最低购买金额 (万元人民币)	最高购买金额 (万元人民币)
1	沈健	500	1000
2	王艳涛	50	100
3	章金富	25	50
4	杨罡	10	20
5	傅俊红	25	50
6	丁小红	30	60
7	吴逸敏	25	50
合计		665	1330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果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个人合法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自筹资金。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注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目前嘉澳环保致力于可持续航空燃料（简称“SAF”）的发展，SAF 和传统的航空煤油物理性相似，可以直接或混合使用，不需要对飞机油箱或发动机进行任何改造，也不会对发动机的运行性能产生不利影响。与氢能和电动能源相比，SAF 能量密度更高，更适合长途宽体航空的长距离、高耗能飞行，是目前从技术成熟度上来说实现碳中和唯一可行的替代能源解决方案。

嘉澳环保精准捕捉到这一市场机遇，于 2022 年 9 月在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筹建 50 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可持续航空燃料项目。目前项目均在计划时间中进行建设。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